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受让露笑集团大额存单产品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大额存单产品介绍

1、存单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2、产品类型: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

3、存单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额存单 3,000 万元一张,大额存单 2,000 万元一张,共计 2 张)

4、年利率:3.1%

5、产品期限:3 年(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6、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4、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4759500D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金属制日用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鲁小均持股 60%,李伯英持股 40%。

9、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露笑集团持有公司 144,751,21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239,115	1,252,509
负债总额	545,388	564,393
净资产	693,727	688,116
营业收入	860,496	163,333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露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受让露笑集团转让大额存单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购买的大额存单严格把关并谨慎决策。本次受让露笑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符合公司稳健的财务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露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为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行为是出于公司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露笑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受让露笑集团转让大额存单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让露笑集团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露笑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460,11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20,23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创投出具的告知函,东方创投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减持 21,531,300 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11 日,东方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2、2023 年 7 月 20 日,东方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9,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创投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103-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方式	增持 / 减持比例(%)	
流通 A 股	2,301,300	集中竞价	0.12	
流通 A 股	19,230,000	大宗交易	1	
合 计	21,531,300	-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2,992,890	12.64	221,461,590	1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92,890	12.64	221,461,590	1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露笑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东方创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460,11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20,23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作为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前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将在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调结果满意并履行相关决策等前置程序的前提下,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00 万元购买玄国栋持有的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或"标的公司")11%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福可喜玛 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最终合计持有福可喜玛 51%的股权,福可喜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玄国栋,身份证号码:22052119*********。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与致尚科技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的股权。

(二)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可喜玛是一家专业致力于 MPO/MT 插芯、连接器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3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玄国栋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路 99 号 1 栋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通讯器材及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总资产	8,789.38
	净资产	7,563.42
	营业收入	5,542.41
	净利润	963.55

截至目前,福可喜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	40.00%
玄国栋	665	28.00%
刘晓明	593.75	25.00%
赵洪军	95	4.00%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	3.00%
合计	2375.00	100%

经查询,福可喜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玄国栋(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本次收购

受让方公司拟采用全部自有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收购方案以双方经协商并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3、待转股权估值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交易文件中约定。

4、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及具体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满足协议生效条件后,乙方才有义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就本次合作事宜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股权转让或其它涉及标的公司经营事项直接或间接的协商、谈判或者签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协议,并不得将目标股权附属的收益权、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可喜玛是一家专业致力于 MPO/MT 插芯、连接器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科技企业。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

为进一步提升光通讯产品领域的服务能力,积极抓住光通讯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依照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可喜玛 51%股权,福可喜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其的管控能力,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也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必要风险提示

因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3 日

附件: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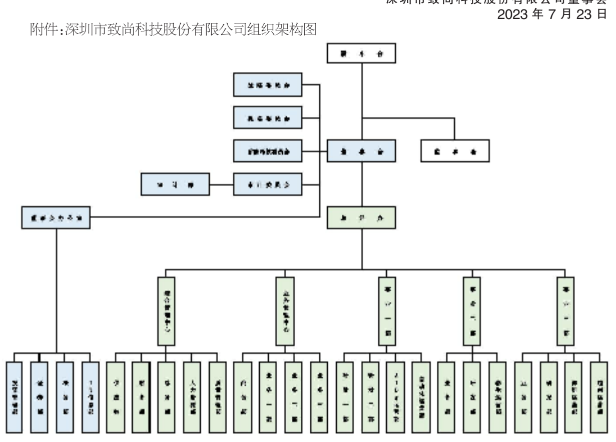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光通讯产品领域的服务能力,积极抓住光通讯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 1,100 万元收购参股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1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可喜玛的股权将由 40%增加至 51%,福可喜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并办理相关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3、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6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 楼 4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提前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8 月 7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厦门翔安火炬高新区翔海路 19 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家双

电 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hon-flex.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另附: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 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签名 / 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6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2、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由于收到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浩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取消对唐浩东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建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3.02 唐浩东"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46.61%股份的股东童建国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王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出于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拟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王建中先生简历

王建中,1957 年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起兼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理事、有机氟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氟化工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20	永和股份	2023/7/24

二、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浩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唐浩东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3.02 唐浩东"。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童建国

2、提案程序: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46.61%股份的股东童建国先生,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46.61%股份的股东童建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选举王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将增加子议案"3.02 王建中",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三)股东大会延期情况说明

因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出于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三、除了变更事项外,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童建国	√
2.02	徐水土	√
2.03	余锋	√
2.04	童嘉成	√
2.05	赵景平	√
2.06	陈文亮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胡继荣	√
3.02	王建中	√
3.03	李清伟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傅招祥	√
4.02	胡永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童建国	
2.02	徐水土	
2.03	余锋	
2.04	童嘉成	
2.05	赵景平	
2.06	陈文亮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胡继荣	
3.02	王建中	
3.03	李清伟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傅招祥	
4.02	胡永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8,35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8,355 股,预留授予部分 30,000 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田国玉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	604	30%
杨彩红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10,000	3,000	30%
2. 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36 人)		382,502	114,751	30%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10 人)		100,000	30,000	30%
合计		494,516	148,355	3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田国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田国玉女士和杨彩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田国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彩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新,前述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首次授予部分归属 38 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 1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32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38 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787,677.75 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81,155,600.00 元,股本仍为 81,155,600.00 元。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经通过公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认定的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优质中小企业核心力量。

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以及品牌形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